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 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13年12月4日行政會議提案

113年12月6日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:為鼓勵彰化地區清寒優秀學生在本校完成六年一貫中學學業,達成學生以 教育翻轉人生的目的,實踐天主教教育精神並善盡學校社會責任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以本校所獲愛心捐款及慈善公益基金。
- 三、獎助項目:除本校頒發之入學獎學金外,其餘不足之學雜費、車資、餐費、服裝及 校內外活動費用所需費用。
- 四、申請條件:彰化縣境內小六畢業生,持低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,經 學校推薦,並於本校國一學生小六素養體驗營成績表現達前15%者。

五、補充條件:

- (一) 經錄取之國一學生,入學後成績須維持在全學年 40%以內,並且無小過以上或累計達一大過之紀錄,始核發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- (二)錄取學生須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六年一貫,就讀本校高中部,若未直升本校高中部,則須返還本校支付之獎學金。
- (三)獲獎助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者,即自動放棄獎勵資格, 其已獲得之獎助金將予以追回。
- 六、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,經本校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金。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 國一清寒優秀學生入學推薦表

畢業學校	畢業班級										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									
學生住址	家長電話										
學生 經濟狀況				使經濟困	難						
657 . 1	小六 成績	國文	等	數學	等	英文	等	自然	等	社會	等
學生 在校表現	其他 表現										
錄取通知 寄送信箱											
推薦說明											
推薦人簽章	推薦人聯絡電話							學校主 簽章	答官		

備註說明:

- 一、為維護錄取同學人格權,學生身分及獎助情形本校將妥善保密。
- 二、本表經校方主管核章後,可郵寄或掃描回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,即日起本校小六素養體 驗營辦理當日止(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)。回傳 Email: hshs203@hshs.chc.edu.tw
- 三、本校錄取通知寄達後須於2週內回覆入學意願,並於畢業典禮次日至本校繳交畢業證書,否則視同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